

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任一非上市或上櫃公司，除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第一款適用較高持股比例者外，其投資金額合計未逾下列限額，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僅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者，得不受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所定有關合計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之限制：</p> <p>一、投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五款所定產業，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p> <p>二、投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新創重點產業，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p> <p>三、<u>投資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u>，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p> <p>四、投資前三款以外之產業，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五千萬元。</p>	<p>第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任一非上市或上櫃公司，除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第一款適用較高持股比例者外，其投資金額合計未逾下列限額，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僅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者，得不受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所定有關合計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之限制：</p> <p>一、投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五款所定產業，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p> <p>二、投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新創重點產業，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p> <p>三、投資前二款以外之產業，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五千萬元。</p>	<p>一、配合行政院於一 百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為利配合國家重點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透過金融業多元資金供應，協助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及促進國內總體經濟結構轉型，爰新增第三款規定，增列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限額放寬之對象，即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任一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投資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僅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者，得不受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所定合計持股比例上限之限制。</p> <p>二、原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p>